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250.00元/生/学年，初中1,50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5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625.00元/生/学年，初中750.00元/生/学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的生活费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补助范围：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具体如下：

寄宿制学生（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全部为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寄宿制补助标准，初中1,500.00元/生/年。

（四）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

1.学生向我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核定。县教育体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

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认定工作组织材料、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公示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五）资金发放形式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六）动态管理

加强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对因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受助学生，自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该校“一补”资助。公示期结束后因有关部门困难学生名单动态调整新纳入补助范围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发放补助资金。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及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校享受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认定、公示和资金补助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动态管理原则对本学校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对象作出动态调整和完善。

（九）强化监督管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必须在校长舒天科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管理，组织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真正用于解决困难学生生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根据市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办发〔2020〕14号）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250元/生/学年，初中1,5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5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625元/生/学年，初中750.00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2025年预计在校生补助人数为326人，预算受助资金为489,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我校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助力漠沙乡村振兴健康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立项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9号），切实做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标准：根据中央、省、市的安排部署，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自2012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3.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从2021年11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00元，也就是每生每天4.00元，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800.00元；自2021年9月起补助标准提高1.00元，也就是每生每天5.00元，每生每年1,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提高农

村学生健康水平，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

保障，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2025年补助资金标准为1,000.00

元/生/年。根据在校学生按照事权划分比例测算，资金由省、市、县按70.00%、12.00%、18.00%的比例分担。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减轻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实施对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在籍在校学生。

2.实施标准：为所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00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

3.补助经费下达方式：

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

新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营养餐补助经费的分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学生人数统计表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学校。

4.供餐内容和模式：我校实行住校生供餐方式为食堂供餐，学校统一提供一顿早餐。学校通过招标采购，确定各种原材料的供货商，由供货商定期向学校提供食材。学校食堂统一加工，每天安排专人负责，轮流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尤其是留样环节，我校严格按照规定内冷藏存放72小时以上。学校教师轮流付费陪餐，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每一位学生吃上放心、营养的早餐。

5.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确保食品原料新鲜洁净。

6．加强学校财务管理。

对营养餐支出按猪肉、鸡肉、大米、蔬菜、调料、米线、包子等进行明细管理，按日按月认真按实有就餐师生人数核定当天的各类明细支出的采购数量，防止采购过程中出现师生吃不饱或饭菜采购过多大量浪费的现象。经过严格管理，学校没有浪费情况出现。

同时加强学校采购大米、香油、鸡蛋、酱油等当月不能用完的物资的管理，建立“库存物资”科目及食堂物资采购进出库台账，按月进行物资出库核算、结转、库存结余数量核对，有效解决了食堂物资结余出现浪费、挪用问题，对营养餐专项经费起到了较强的增收节支作用。

学校成立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共同参加营养改善计划监督小组，及时将工作方案、进展实施、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5.00元生／天，按全年在校200天计算，补助资金1,000.00元／生／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00%、12.00%、18.00%的比例分担。

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数预计841人，2025年我校需安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合计841,000.00元，按照事权划分其中省级资金588,700.00元，市级资金100,900.00元，县级资金151,4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负责学生资助的组员根据每月实际学生人数情况统计当月花名册，再将名册审核以后交到财务处，计划春季学期资金于7月份支付完毕，秋季学期资金于12月支付完毕，实际执行情况根据县财政资金安排按要求及时拨款至供货商。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实施，切实提高了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